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9日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扈秀玲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扈秀玲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工作变动及个人原因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扈秀玲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出新的董事。故上述董事将继续履职，其辞职报告将在新任董事会成员到任后正式生效。公司对扈秀玲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

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扈秀玲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在新任财务总监聘任前，将由总经理王怀林先生暂时负责全面财务工作。扈秀玲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，勤勉尽职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扈秀玲女士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扈秀玲女士辞职报告

中航（宁夏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